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许晓霞

---

刘岳屏

---

冯敏红

2018年10月25日